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9.63%。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3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王振滔先生于2024年10月14日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的2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奥康投资于2024年10月14日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的8,73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奥康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00,000	8,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7.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2.18%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111,181,000
持股比例	15.10%	2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000,000	44,380,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3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11.07%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30,000股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3,273	否	否	2024年10月14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杭州银行	29.44%	8.1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4,438.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2,400	2,400	39.63	5.99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6,838.01	10,111.01	58.87	25.22	0	0	0	1,35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25%,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7,731.40万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万元-8,800万元	盈利:6,6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3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00万元-7,600万元	盈利:5,2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46.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42元/股-0.1737元/股	盈利:0.1315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3,0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3,900万元	盈利:2,8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5%-37.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2元/股-0.0790元/股	盈利:0.059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偏光片主业,通过积极争取优质订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生产要素供应稳定等举措,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对报告期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并对外披露,具体数据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15:0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6,824,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574%,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952,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6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71,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93,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6%。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619,959	99.8343	26,300	0.0036	1,177,802	0.1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089,503	88.3024	26,300	0.2555	1,177,802	11.4421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陕西燃气集团天然气管输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716,530,456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20,003	86.6558	163,100	1.5845	1,210,502	11.75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20,003	86.6558	163,100	1.5845	1,210,502	11.75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张春晖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为其控股子公司川发(深圳)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深圳城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叶支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深水咨询尚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叶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10月14日,已履行子公司深水咨询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川发(深圳)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C

4.法定代表人:苏东旭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深水咨询持有川发深圳城运51%股权,深圳市深水赢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川发深圳城运49%股权。

8.与公司关系:川发深圳城运为清新环境控股子公司深水咨询的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69.00	3,603.73
负债总额	589.82	2,342.5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9.82	2,347.30
净资产	379.18	1,261.23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42.58	1,793.18
利润总额	-101.78	-110.38
净利润	-101.78	-202.52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川发深圳城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水咨询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叶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生效条款: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水咨询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川发深圳城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叶支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以支持川发深圳城运进行银行融资,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川发深圳城运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川发深圳城运的其他股东深圳市深水赢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川发深圳城运49%股权质押向深水咨询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被担保人川发深圳城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深水咨询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3,950.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1.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8.5%;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55.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5.4%;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4.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8.3%。平均客座率79.7%,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6.5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5.8%,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7.6%,货运载运率为38.4%,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

2024年9月5日起,公司新增乌鲁木齐-莫斯科航线(每周三班);2024年9月15日起,公司新增杭州-香港航线(每周七班)。

2024年9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2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4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2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01架,融资租赁227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85.7	12.9	-9.0	33,334.9	24.8
其中:国内航线	2,359.9	-0.9	-11.3	22,098.9	2.6
国际航线	1,229.8	52.2	-3.8	10,309.7	127.3
地区航线	96.0	26.1	-13.7	926.3	44.8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9,470.0	11.8	-12.4	268,149.7	21.5
其中:国内航线	20,356.3	-0.1	-14.5	190,473.1	2.6
国际航线	8,309.6	55.4	-6.3	69,918.7	134.7
地区航线	804.1	24.8	-17.0	7,757.9	47.2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30.6	15.8	1.1	9,169.4	34.1
其中:国内航线	528.6	-3.6	1.6	4,964.1	2.3
国际航线	481.7	47.5	0.4	4,010.9	117.0
地区航线	20.4	33.4	3.8	194.4	40.5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487.4	21.4	-10.7	22,209.6	38.2
其中:国内航线	1,630.8	9.0	-11.5	14,741.4	13.9
国际航线	799.4	57.2	-7.9	6,896.9	150.0
地区航线	57.1	29.8	-24.6	571.4	57.3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3,476.1	20.0	-15.9	214,246.8	33.8
其中:国内航线	16,633.1	8.5	-17.1	154,837.5	13.5
国际航线	6,292.9	65.4	-11.1	53,766.2	168.2
地区航线	550.1	28.3	-27.3	5,643.1	57.7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96.8	27.6	0.2	3,437.5	71.2
其中:国内航线	150.3	11.2	15.6	1,206.5	23.7
国际航线	239.6	40.0	-7.4	2,181.7	117.1
地区航线	5.9	56.8	-2.4	49.3	75.8
4、乘客人数(千)	12,616.1	14.9	-17.3	117,336.0	22.7
其中:国内航线	10,909.2	9.8	-17.0	101,748.4	14.0
国际航线	1,361.0	73.8	-16.2	12,049.4	192.0
地区航线	346.9	29.4	-27.8	3,538.2	58.1
5、货物及邮件(吨)	128,527.3	18.4	8.5	1,069,338.6	42.6
其中:国内航线	88,729.4	9.2	16.5	714,337.1	21.8
国际航线	36,141.1	45.1	-6.0	324,073.4	123.9
地区航线	3,656.8	51.2	-3.7	30,928.1	66.4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9.7	5.5	-3.3	79.9	7.3
其中:国内航线	81.7	6.5	-2.6	81.3	7.8
国际航线	75.7	4.5	-4.1	76.9	9.6
地区航线	68.4	1.9	-9.7	72.7	4.9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8.4	3.6	-0.3	37.5	8.1
其中:国内航线	28.4	3.8	3.4	24.3	4.2
国际航线	49.8	-2.7	-4.2	54.4	0.0
地区航线	28.7	4.3	-1.8	25.4	5.1
3、综合载运率(%)10	67.5	4.7	-1.3	66.6	6.5
其中:国内航线	69.1	6.2	-0.1	66.7	6.6
国际航线	65.0	2.1	-2.9	66.9	6.1
地区航线	59.5	1.7	-8.6	61.7	4.9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pte@copot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志宏

董事兼总裁:张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京京

财务总监:刘明阳

独立董事:张宏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pte@copot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邮箱:copte@copo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10时至2024年10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煦沁”)的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聚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聚和”)所持的公司股份30,515,332股、“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鲲鹏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鲲鹏”)所持的公司股份9,288,038股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www.jd.com)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本次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前海开源聚和	10,000,000	10,000,000	15,700,000.00	32.77%	0.50%	张静文
前海开源聚和	10,000,000	10,000,000	15,750,000.00	32.77%	0.50%	张静文
前海开源聚和	10,515,332	10,515,332	16,499,318.32	34.46%	0.53%	张静文
小计	30,515,332	30,515,332	47,949,318.32	100%	1.53%	-
前海开源鲲鹏	9,288,038	9,288,038	14,502,927.88	100%	0.47%	张静文
合计	39,803,370	39,803,370	62,452,246.20	-	1.99%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拍卖的前海开源聚和所持公司股份30,515,332股、前海开源鲲鹏所持公司股份9,288,038股外,公司暂未获悉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所持股份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超过1%的提示

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共持有公司股份162,524,40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8.14%。本次前海开源聚和与前海开源鲲鹏所持公司股份涉及司法拍卖数量合计为39,80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99%。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超过1%。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运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公司总股本变动以及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012,706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2: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8年8月1日-2018年10月31日,贤达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0,540股,增持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67,356,321股增加至69,376,861股,持股比例由6.53%增加至6.73%。

2019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由1,031,513,793股增加至1,442,740,310股。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69,376,861股增加至97,127,606股,持股比例由6.726%被动增加至6.732%。

2021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9,729,509股,公司总股本由1,442,740,310股变更为1,363,010,801股(内容详见公司2021-028公告)。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6.73%被动增加至7.13%。

2023年5月15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22,155,991股,公司总股本由1,363,010,801股变更为1,340,854,810股(内容详见公司2023-023公告)。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7.13%被动增加至7.24%。

2024年8月20日,贤达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810,000股。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97,127,606股减少至70,317,606股,持股比例由7.24%减少至5.24%。

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4日,贤达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4,900股。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70,317,606股减少至67,012,706股,持股比例由5.24%减少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贤达实业	53,885,057	5.22%	48,152,936	3.59%
景湖房地产	13,471,264	1.31%	18,859,770	1.41%
合计	67,356,321	6.53%	67,012,706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031,513,79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川能源

股票代码:6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4楼

通讯地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沙市区